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各种视窗防护屏、触控显示模组、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各种视窗防护屏、触控显示模组、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原章程：
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-2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原章程：

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，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，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签署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